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宇騏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,58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- 01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  
02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  
03 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  
04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  
05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  
06 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  
07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8 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09 四、請說明現與何人同住？
- 10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行照影本。
- 11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  
12 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  
13 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，並陳報保險公司出  
14 具之證明文件）。
- 15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每月可請  
16 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7 八、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及獎金明  
18 細表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  
19 陳報每月薪資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如為臨時  
20 工，請一併陳報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雇主為何人、每日薪  
21 資、每月薪資、每月工作日數。
- 22 九、聲請人如主張目前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，請詳細說明為何  
23 未尋找其他工作或兼職提高收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  
24 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）。
- 25 十、聲請人先前任職於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有固定收  
26 入，自該公司離職改從事臨時工之原因？並提出相關佐證資  
27 料。
- 28 十一、請詳細說明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種類、金額、原因（車  
29 貸、銀行貸款為債務而非生活支出，不應列入），如每月  
30 必要支出逾17,076元，應提出相對應之單據證明。
- 31 十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？

01 十三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 
02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工  
03 登記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工登記查詢資  
04 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05 附錄：

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

07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

08 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  
09 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  
10 動狀況之報告。